**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二零二三-二零二七外聘审计中介机构资源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关于技术设备、基建工程和服务采购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资源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外聘审计中介机构资源库项目
3. 招标编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为了加强SMG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审计质量，招标人拟确定符合招标要求的15家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建立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资源库，在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库中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审计服务。项目合作期限为伍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免责声明：本项目选取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单位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服务，招标人不对后期服务过程中的委托数量作保证，不给予经济补偿。**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单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履行招标要求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优良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无法律纠纷等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经营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且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在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执业五年及以上、在过往服务招标人的过程中未收到过投诉，受聘期间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固定，团队配置应相对稳定，且必须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招标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09: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3日15:00:00截止，登录SMG官网（http://www.smg.cn）报名；

2、凡愿参与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5时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五份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副本中的商务响应文件应再单独密封，便于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可以查阅副本中的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详细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关内容。

2、招标文件寄送地址和联系人：

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邮编：200041

联系人：卞老师、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22000339、22000379

3、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4、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

六、其他事项

1、对于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服务报价等），招标人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台、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4、一旦发现项目负责人的实际执业情况、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投标人指派往招标人从事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审计项目的人员的过错或疏于履行工作责任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服务机构质量要求

1、中标的服务机构在执业时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中标的服务机构不得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中介机构。

3、处罚：服务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时限要求：应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期限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5、审计资料：中标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纸质和电子版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4“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SMG官网”（https://www.smg.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投标文件有关附件和格式

（5）评标办法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人通知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未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弃权。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投标人商业秘密之内容，投标人应予特别注明。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3.3中标人的投标书有效期至合作期限到期日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4.2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中所要求响应的内容。

**15．商务响应文件**

15.1商务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10）其他相关资质、能力证书：经最新年度的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考核评审(复审)结果证明材料等。

15.2投标函

15.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2.2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5.2.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报价

15.3.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5.3.2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4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3.5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3.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提供的格式，按照计时收费的原则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3.7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4资格条件响应表

15.4.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4.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6.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部分《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3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

（3）项目组人员资质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4）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声明书(格式自拟，“近三年内”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7）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附件和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17.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CPA执业五年及以上，且执业期间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2）在过往服务招标人的过程中未收到过投诉；

（3）经济责任审计或各类专项审计经验丰富；

（4）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

**18．相关证明文件**

18.1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

**19．投标保证金：0元**

**20．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投标文件应使用电脑打印。

20.3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5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五份）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封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21.3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其中壹份副本的信封上标明“可用于资格评审”，便于招标人在资格评审时可以查阅该副本中的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此份副本中商务响应文件请单独再密封。

21.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1.1至21.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人。

21.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1.6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快递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2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以及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23.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4.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派出不多于2名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出席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权。

24.3开标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开标。

24.4 在开标时设置唱标环节，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合的其他内容。

**六、述标**

**25、述标**

25.1述标：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需对投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现场进行陈述或解释。

25.2为了确保述标的公平、公正，各投标人的述标顺序和时间将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

25.3述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派出不多于2名的代表出席述标环节。出席述标环节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述标的，视为弃权。

25.4在述标环节，投标人代表简要陈述投标书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25.5在述标环节，评标成员可对投标书、投标人陈述的情况或其他关心的问题进行质询。

**七、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8）超出经营范围的投标；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1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2．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2.2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4．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招标失败公告并择期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九、廉洁和保密要求**

**37．廉洁要求**

37.1招标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评标等过程中保持廉洁。

37.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7.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8、保密承诺**

投标人对通过任何途径获知的本次招标项目情况、技术及设备信息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39．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0元。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附件和格式**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致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审计中介机构资源库**”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单位全称）以（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_日历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中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标准价格 | 优惠折扣 | 报价 |
|  | 合伙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必要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计时收费原则和《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注：此表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另封装一份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法定基本条  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投标必须提供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2021年7月1日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实行审批改备案改革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提供已完成向财政部门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审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职务：

E-Mail：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8

**没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记录的声明**

我所及参与本次招标的项目组成员在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任何形式的惩戒。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证书中的执业关系应在投标单位处，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资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 年龄 | 在项  目组  中的  岗位 |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 注册  会计  师证  书编  号 | 注册  起始  日期  (x  年x  月) |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需按上表中人员顺序，依次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且注册会计师证书中的执业关系需在投标单位处，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并通过最新年度年检，否则不予认可；

2．需按上表中人员顺序，依次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需按上表中人员顺序，依次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上述人员均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考察2018年1月1日起承接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业务或各类专项审计业务的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审计业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委托书等任意一类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4）投标人可在本表后附典型案例介绍。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财务状况报告；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综合考虑，独立打分。每位评标人所占权重相同，投标人评标总分为各评标委员所打分数汇总，评标结果排序按照总分排序。

3.2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2）有效报价：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团队报价作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3）评标基准价：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技术部分** | 65 | 组织机构  （30分） | （1）组织机构是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的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一般(1-3)较好(4-7)好(8-10) |  |
| （2）项目负责人基本资质情况及经历和安排。考察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后完成或正在负责类似项目审计业务情况(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进行打分。  一般(1-3)较好(4-7)好(8-10) |  |
| （3）项目组人员资质基本资质情况及经历和安排。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 （4）项目组人员2018年1月1日后完成或正在参与类似项目审计业务情况的(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完成情况等)打分。  一般(1-2)较好(3-4)好(5) |  |
| 服务大纲  （25分） | （1）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定位清晰、重点突出、依据准确、总体说明清晰全面，有详细、科学、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充分考虑招标单位实际情况的可行性方面横向比较。  一般(1-3)较好(4-7)好(8-10) |  |
| （2）详细、可操作的工作流程（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审计程序、方法、关键环节等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内部流转程序顺畅，提出的内部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保密方案严谨、科学有效。  一般(1-5)较好(6-10)好(11-15) |  |
| 已承办招标人项目（10分） | 近三年内曾经承办过招标人的审计项目（包括不限于年报、经济责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项目）（10分） |  |
| **商务部分** | 20 | 事务所资质  （5分） | 根据会计事务所整体实力、业界知名度、成立时间、行业经验、荣誉等方面进行打分。  一般(1-2)较好(3-4)好(5) |  |
| 大型国有企业审计项目经验  （5分） | 最近5年有为大型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每个项目得1-2分。  一般(1-2)较好(3-4)好(5) |  |
| 文化传媒行业审计项目经验（5分） | 最近5年有从事文化传媒行业审计项目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每个项目得1-2分。  一般(1-2)较好(3-4)好(5)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总体评价（5分） | 根据服务要求满足程度、保密约定等的应答情况以及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一般(1-2)较好(3-4)好(5) |  |
| 15 | 投标报价 | 对审计项目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分值 |  |
| **总得分** | | | |  |